

以案说法

在畅享滑雪运动中,滑雪场与滑雪者分别有哪些需要注意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纠纷时又应当如何依法维权?

御雪而行 雪场纠纷如何维权?



■ 冯文涵

哈尔滨冰雪旅游火爆出圈,也带动了滑雪运动的热潮。那么,在滑雪运动中,滑雪场与滑雪者分别有哪些需要注意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纠纷时又应当如何依法维权?

滑雪者切记佩戴头盔

佳佳在搭乘索道前往中高级雪道的途中,被突然脱落的牵引钢丝绳砸中头部。在滑雪场医务室,工作人员对佳佳进行了基础冰敷处理。随后,她被送至医院就诊。经医院诊断,佳佳头部损伤、头皮血肿。为此,佳佳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滑雪场经营者冰清公司赔偿其医疗费500元、交通费200元、精神损失费2000元。

冰清公司辩称,同意赔偿佳佳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不同意其他诉讼请求。滑雪场已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各种安全提示,也在营业时间内不断地进行安全提示广播,对滑雪者已尽安全告知义务。佳佳受伤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送至医护人员进行紧急处理,滑雪场已提供了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佳佳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滑雪运动本身存在的危险性具有足够的认知能力。

经查,冰清公司在滑雪场内张贴有“滑雪者须知”,其中写明滑雪者在滑雪时需穿滑雪服,佩戴滑雪手套等护具。佳佳此前多次在此滑雪场的中高级雪道滑雪,均未佩戴滑雪头盔,事发时其戴了两层厚帽子,但未佩戴滑雪头盔。

法院经审理认为,佳佳在搭乘索道前往中高级雪道的途中受伤,冰清公司作为滑雪场的经营者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赔偿佳佳因事故造成的损失。冰清

公司在滑雪场张贴有“滑雪者须知”,其中写明滑雪者在滑雪时需穿滑雪服,佩戴滑雪手套等护具。滑雪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运动,佳佳作为滑雪爱好者多次在此滑雪场中高级雪道滑雪,理应知晓滑雪的危险性,应在包括搭乘索道上雪道在内的整个滑雪过程佩戴包括滑雪头盔在内的护具。事发时其未佩戴滑雪头盔与造成的损害结果之间具有一定因果关系,其对损害的发生有一定过错,故可以适当减轻这次事故中滑雪场的责任。法院依法认定,佳佳自身承担20%责任,冰清公司承担80%责任。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滑雪场索道的牵引钢丝绳脱落砸伤佳佳,冰清公司作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佳佳作为滑雪爱好者,理应知晓滑雪的危险性,却未佩戴头盔,其对损害的发生亦有一定过错。

在此提醒,滑雪场应当自觉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和安全告知义务,确保运营期间的索道、缆车等场地基础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定期检修,以免发生意外、引发纠纷;滑雪者在滑雪时应穿戴合适的专业用具,尤其注意佩戴雪镜、头盔等重要的安全护具,防止因自身过错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失。

择取雪道应量力而行

张亚在滑雪场租用设备滑雪,不幸在中间的雪道上摔倒受伤。滑雪场救护人员对张亚的右小腿夹板固定后,将其送往附近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张亚右胫骨骨折、骨折端明显移位。此后,张亚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滑雪场赔偿医疗费22703.58元、误工费30万元、护理费13500元、营养费9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经查,潜龙公司是滑雪场的经营者,持有《北京市体育设施注册登记证》且已通过年度检查。滑雪场自西向东共有三条雪道,倾斜度依次增加,雪道南高北低,雪道之间有围栏隔开。滑雪场配备有不低于40人的滑雪教练员团队,提供滑雪教学、滑雪表演、协助救护等服务。红十字急救中心在滑雪场经营期间提供紧急救治、进行紧急救援。滑雪场的室内外悬挂有“滑雪危险、滑雪须知、中级雪道情况”等提示牌,雪道旁的拦网上亦有安全提示,“滑雪须知”载明滑雪时应避免碰撞,在碰撞发生时由在后的人员承担责任。

庭审中,张亚主张其滑雪水平达到中高级,但无相应证书;其摔倒系为躲避前方滑雪摔倒的孩子所致;潜龙公司未向其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尽到安全告知义务。

潜龙公司辩称,不同意张亚的全部诉讼请求。滑雪场经依法审批、依法登记注册后合法开业经营,具备相关资质。在经营过程中具备完整的管理和服务体系,对滑雪者尽到了安全告知义务,已提供了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张亚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滑雪运动本身的高风险性及其自身参与滑雪运动的水平有完全的了解、为自身行为产生的后果负责。滑雪场设有专门

说法

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张亚作为成年人,应当充分知悉滑雪的高度危险性,选择与其自身滑雪技术相匹配的雪道,对在前面的滑雪者主动避让。潜龙公司已尽安全保障义务和安全告知义务,张亚未能提供涉案摔倒受伤行为与潜龙公司相关的证据,其要求潜龙公司予以赔偿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在此提醒,滑雪者应当对滑雪运动的危险性及其自身滑雪技术水平具有充分认知,谨慎选择雪道难度,量力而行;仔细关注滑雪场的安全提示;发生事故及时求助,以免产生人身和财产损失。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一问一答

醉驾人刑规定发生了哪些变化?

范某饮酒后请了代驾,为方便代驾师傅找到自己,便把车从酒店停车场挪20多米到路边,打开双闪等候,未曾想正好遇到交警查酒驾。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范某的血液酒精含量达到126毫克/100毫升,但公安机关对范某末以危险驾驶罪进行立案,只是给了治安处罚。请问,醉驾入刑的规定是否发生了变化?

读者 赵晓蕾

赵晓蕾读者:

自2011年开始,对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一律认定为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为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醉酒也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实行区别对待。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23年12月13日印发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醉驾入刑的规定作了修改。

《意见》的最大亮点是规定了醉驾不构成犯罪的具体情形,《意见》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第十二条规定:“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危险驾驶罪:(一)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的;(二)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三)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四)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五)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

本案中,范某的行为不具有《意见》第十条规定的诸如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无证驾驶等情形,因此,不构成危险驾驶罪。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法律讲堂

约定无共同财产,离婚后能否要求重新分割?

■ 李慧萍 覃炜烷

签署离婚协议时,财产的分割很重要。如果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无夫妻共同财产”,会面临什么风险?离婚后还能要求重新分割吗?

廖先生与叶女士结婚后,廖先生购买单位房改房,并以其工龄抵扣房款,该房屋自2002年登记在廖先生一人名下,一家四口居住。2011年廖先生、叶女士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无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离婚后,该房屋由廖先生占有使用。2020年,廖先生欲出售该房屋,需叶女士配合办理手续,叶女士提起诉讼要求分割前述房屋。

廖先生主张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已私下处理完毕,系争房屋登记在廖先生一人名下,工龄抵扣付款也是由廖先生支付,故离婚时未另行约定系争房屋如何分割。叶女士则主张离婚时未商议房屋归属,更没有达成协议。

法院经审理后最终裁判,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系争房屋,该房屋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2011年离婚协议中明确“双方无共同财产”本身不妥,该声明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该房屋系廖先生所在单位的房改房,发放产权证的情况叶女士不能及时知晓。廖先生所提双方离婚时口头约定房屋归其所有缺乏证据,不能确认系争房屋在双方离婚时已处理完毕,诉争房屋可以作为离婚后财产进行分割。

律师建议

一、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条款能反悔吗?可以,但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因为经双方签字并经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

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通常会被认定为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法律规定,若要推翻已生效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需要有明确证据证明签署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或确有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

二、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的签署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1. 财产分割约定应尽可能清晰明确。双方应尽可能写明财产的相关情况,如房产可以写明具体地址、登记情况、不动产权证号、贷款情况等。如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写入离婚协议的夫妻共同财产,也建议另行签订财产分割协议或保留商议财产分割处理的相关证据,如商议过程的录音、录像、聊天记录、通话记录等。

2. 增加兜底条款。

主要财产列明后,离婚协议中可以增加“双方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兜底条款,如果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情况了解不多,不确定共同财产范围的,还可以增加“若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转移、隐瞒其他财产等行为的,发现方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转移的财产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转移财产的法律責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婚姻聚散非儿戏,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与双方权利息息相关,一份清晰、明确的协议,既是对双方合法权益的保护,也能辅助双方在婚姻结束时画下完整的句号。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眼观剧

近年来,国家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体系日益健全。如不幸遭遇家暴,谨记从多方面收集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如在离婚后又遭骚扰,可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

■ 杨阳

前段时间,涉家暴题材的电影《我经过风暴》上映。电影中,徐敏与丈夫陈均都事业有成,育有一对儿女。看似幸福美满的家庭,却有着不为人知的伤痛:在亲朋前扮演好丈夫的陈均长期对徐敏实施家庭暴力。面对家暴,徐敏该何去何从?

问题一:家庭暴力如何认定?

一晚,徐敏在与客户吃完饭后回家,遭到陈均殴打。徐敏报警后,陈均轻描淡写地说是夫妻吵架。警察询问徐敏是否进行伤情鉴定,徐敏为安抚孩子,未再坚持要求鉴定。陈均每次实施家暴前会避开要害部位,甚至将毛巾蘸湿后绑在手上实施殴打,不留伤痕,让徐敏的取证难度进一步增大。在随后的离婚诉讼中,徐敏未能提供对方实施家暴的有效证据。

释法

2016年3月1日,我国首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界定和证据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家庭暴力通常发生在家庭内部,往往具有隐秘性。如遭受家庭暴力,可以考虑从多方面收集证据:如注意留存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录音录像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可作为证据,同时可要求进行伤情鉴定,留存伤情鉴定意见;注意保留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可让未成年子女提供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提供证言。

问题二:离婚后又遭前夫骚扰怎么办?

徐敏在青年律师李小鹏的帮助下,终于和陈均离婚,二人的女儿菲菲由徐敏抚养,儿子念念由陈均抚养,徐敏带着女儿搬出原来的住所。然而平静的生活并未随之到来,离婚后徐敏多次收到陈均的短信、电话,要求其告知现住址。某一日,徐敏被陈均跟踪到家中,陈均强行搂抱徐敏要求回到其身边,并对前来制止的徐敏母亲进行了推搡。

释法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本条规定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对保护妇女权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因此,如在离婚后又遭前夫骚扰,可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二)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如果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被申请人违反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有效、及时地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国家对反家庭暴力的重视日益提高,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体系也日益健全。如不幸遭受家庭暴力,可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敢于、善于保护自己。

离婚后遭到前夫骚扰,怎么办?